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簡報

目的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於2010年3月19日向議員簡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2010-2014年的策略計劃。本文件旨在：

- (a) 重新評估公署的優勢、局限、挑戰及機會；
- (b) 闡述公署的策略；
- (c) 報告公署的工作計劃實施進度；及
- (d) 展望公署的未來路向。

為方便參考，下文重提公署的宗旨及主要目標。

宗旨

2. 公署的宗旨是透過推廣、監察及監管措施，促使各界人士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以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得到保障。

主要目標

3. 公署的主要目標是確保：
- (a) 個人知悉他們在條例下作為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及如何行使此等權利；
 - (b) 公私營機構知悉它們在條例下作為資料使用者的責任，及如何履行此等責任；
 - (c) 個人及公私營機構知悉公署的角色，及我們可如何協助他們；
 - (d) 禮貌地從速回應查詢，令查詢者滿意；
 - (e) 以公平的態度有效率地調查及解決投訴；
 - (f) 以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法進行公署的所有其他職能；及

- (g) 其他設有資料保障法例的管轄區知悉我們具有健全的法例，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從而消除對個人資料自由流轉至香港的任何干擾。

‘優勢、局限、挑戰及機會’ (SWOT)分析

優勢

- 4. 公署擁有下述優勢：
 - (a) 法定及獨立地位；
 - (b) 政府資助；
 - (c) 具專業經驗及熱誠的員工；
 - (d) 自 1996 年起累積保障本地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經驗；及
 - (e) 在個人私隱保障領域享譽亞太區以至國際。

局限

- 5. 公署目前的營運局限於下述情況：
 - (a) 目前資源不足以應付迅速增加的服務需求，尤其是在互聯網及資訊科技的急速發展的環境下；
 - (b) 員工流失率較高；
 - (c) 難以招聘具適合能力及經驗的員工；及
 - (d) 專員的制裁權力不足。

挑戰

- 6. 公署須面對下述挑戰：
 - (a) 科技迅速持續發展，對個人資料保障及私隱權利帶來新的挑戰；
 - (b) 全球化趨勢下，個人資料跨境轉移引起複雜的循規問題；
 - (c) 有關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投訴與日俱增，顯示遵從條例規定的情況未如理想；及
 - (d) 隨著社會的公民意識愈趨成熟，公眾對保障個人資料的期望逐漸增加(這亦是機會)。

機會

7. 公署希望把握下述機會：
- (a) 機構及個人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空前高漲；
 - (b) 越來越多機構資料使用者就遵從條例的規定向公署尋求意見及協助，以及為其員工舉辦培訓課程；
 - (c) 為確保香港具備足夠及與時並進的個人資料保障，尤其是需要配合社會接受程度和期望而推出、當前的條例檢討的工作；及
 - (d) 社會普遍認同加強規管個人資料的保障。

策略

8. 由於公署的工作量不斷增加、工作性質也日益複雜，專員會採取下述策略，以取得效益及效率：
- (a) 維持高度的企業管治標準；
 - (b) 在履行職能時遵守高透明度及問責的原則；
 - (c) 善用資源，以達至經濟效益、效率及營運果效；
 - (d) 繼續致力簡化工作程序；
 - (e) 在安排工作的優先次序方面，採取「有效選擇性」策略，重點處理影響最大的工作；
 - (f) 全面提高持份者的參與及主動性，尤其是與立法會議員、人權倡導者、關注/壓力團體、專業和商業組織，以及政府部門合作；
 - (g) 夥拍其他規管者，利用他們的法定權力、建制及執法方面的權力；
 - (h) 與海外的保障資料機構結成策略聯盟，處理跨境私隱事宜；
 - (i) 在合乎最低的法律要求之外，向機構資料使用者推廣最佳的行事方式；及
 - (j) 透過刊物、傳媒及社會參與，接觸年青人，增加宣傳及教育的影響力。

工作計劃 – 最新進度

9. 附件載列 2010 年 3 月呈交工作計劃(2010-2014)的最新實施進度，並在適當處加入新的工作重點。

未來展望

10. 近期數宗嚴重違反條例規定的事件把公眾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水平。公署由 2010 年 4 月至 10 月所接獲的投訴個案與 2009 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19%，單是 2010 年 8 月便上升了 44%。

11. 公署會盡力應付激增的查詢及投訴。同時，公署會對資料使用者主動展開循規查察及視察個人資料系統，以促進對條例的遵從。

12.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的公眾教育及推廣方面，一個新的焦點是年青一代。公署會致力把人權課題加入中學的通識教育課程中，並在新高中課程的「其他學習經歷」學科中納入有關課題並鼓勵討論。除了一般提高意識的計劃外，公署在未來會為各行業的從業員提供工作坊，並就特定題目提供焦點培訓，協助他們學習在工作中如何遵從條例的規定。

13. 公署知悉越來越多公眾人士希望賦予專員足夠權力，讓公署落實其宗旨，尤其是讓專員可以對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權利的情況施以較重制裁。為滿足公眾的期望，公署會透過公眾參與及諮詢有關團體，重新提出下述政府已表明不予跟進的修訂建議：

- (a) 授予公署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
- (b) 賦權公署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及
- (c) 賦權公署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處以罰款。

14. 同時，公署會與警方及律政司商討，制定共同政策與指引，依例調查及檢控轉介的違反私隱個案。公署希望藉此改善目前機構之間的安排，並提高檢控成功率。

15. 另外，公署會研究及監察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以評估對資料保障及私隱權利的最新影響。公署會(a)向機構資料使用者發出指引，促進遵從條例的規定，及(b)向資料當事人發出資料單張，協助他們保護其私隱權利。

16. 公署達成其宗旨、目標及工作計劃的速度，很大程度視乎政府分配的資源。公署為 2011/12 年度提交了下述撥款申請：

(a) 非經常性支出

- 購置永久辦公地方：一億一千七百萬

- 資訊科技器材的更換/添置/保安提升：二百二十萬元
- 法律儲備金：三百萬元

(b) 經常性支出

- 提升兩個職位及增加 52 個職位，每年款額四千五百一十萬元

永久辦公地方的非經常性撥款申請已被政府拒絕。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0 年 11 月

工作計劃(2010-2014)的最新進度

(a) 執法方面

2010年4月至10月，公署接獲767宗投訴，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9%。單是2010年8月，公署接獲的投訴個案較2009年同月上升了44%。投訴個案包括指稱違反直接促銷規定(條例第34條)和保障資料原則(濫用個人資料(35%)及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指稱(32%))。值得注意的是，指稱未經准許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投訴個案增加了152%。

為回應公眾增加對個人資料私隱的關注，公署於2010年4月至10月進行的循規查察數字較2009年同期上升了19%。

(b) 檢討條例

政府於2010年10月18日發表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並就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討論，以加強條例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公署會繼續在政府諮詢中擔當角色、聽取公眾的意見及協助加快修例進程。

此外，公署會透過公眾參與及諮詢利益團體，再提出政府已在諮詢報告中表明不予跟進的修訂建議，請公眾重新考慮。有關建議主要範圍如下：

- (i) 敏感個人資料應受到更嚴格的規管；
- (ii) 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及分判活動；
- (iii) 授予公署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
- (iv) 授權公署：
 - 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及
 - 把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資料使用者處以罰款；
- (v) 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時：
 - 資料使用者應獲取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才可使用其個人資料，即「接受機制」的建議；
 - 設立拒收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及
 -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直銷商披露從何來源收集他們的個人資料。

(c)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公署已完成全面檢討根據條例第 IV 部實施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及資料使用者登記冊的計劃。暫時來說(有待與政府及有關行業的進一步諮詢)，計劃的首階段會涵蓋(i)公營機構；(ii)銀行、電訊及保險這些受規管行業；及(iii)擁有龐大會員的機構。

(d)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計劃

公署參與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的法律、私隱及保安問題工作小組會議，並提供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見，促使該處於 2010 年 8 月外聘顧問，進行私隱影響評估範疇研究。公署會繼續積極參與這項重要計劃。這是公營機構在多點運作希望準確及有效地共用個人資料的其中一項先導計劃。

(e) 區域及全球性的保障資料活動

公署繼續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各部長於 2007 年核准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路向」計劃。2010 年 8 月，公署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跨境私隱執法合作安排。有關安排共有五個私隱執法機構參與，包括來自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及美國的對口機構。在調查涉及跨境轉移資料的個人資料私隱違規情況方面，公署現在可以聯絡這些參與的私隱執法機構提供協助，或作出轉介，以及進行同時或聯合行動。

專員於 2010 年 10 月 27 至 29 日出席在以色列舉行的第三十二屆「國際資料保障及私隱專員研討會」，並參與制定具約束力的法律文件，供聯合國採用。該文件詳述資料保障及私隱權利為可強制執行的人權。

(f) 推廣及教育活動

公署開展了一項大型媒體宣傳活動，加強市民對條例的認識。計劃包括(i) 在無綫電視翡翠台播放一連十集的資訊短片；(ii) 在港鐵列車車箱內展示橫額廣告；(iii) 電視廣告；及(iv) 「私隱關注運動周」中連串為長者而設的推廣活動。公署亦為香港的保險業舉辦行業性的保障私隱活動。公署為保險從業員共舉辦了 28 個持續專業培訓講座及四個公開講座，講解如何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

明年，公署會繼續為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成員及社會各界舉辦教育及推廣活動。公署會加強為從業員提供實用的培訓，協助他們在日常工作中遵從條例的規定。

公署亦會作出新嘗試，透過新高中課程中的通識教育科及「其他學習經歷」學科向年輕一代灌輸個人資料私隱的訊息。公署計劃製作一套教材(包括條例基本知識及熱門私隱議題工作紙)，讓學生分析個人資料私隱相對其他社會利益的重要性。公署人員會擔當私隱導師，透過講座及工作坊，協助中學生在校內的「其他學習經歷」學科中自行舉辦提高私隱意識的推廣活動。

此外，公署正計劃在 2011 年舉辦連串公開展覽，透過與公眾面對面的接觸，教導市民認識私隱權利及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g) 條例第 33 條

公署已完成實施條例第 33 條的準備工作，現正等待政府對下一步的意見。

(h) 行政及管理

公署已經對審計署署長在第 53 號報告書所指出的行政及財務問題作出彌補。公署會跟進審計署署長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企業規劃及加強內部行政及財務管控和循規方面提出的建議。公署會全面檢討員工職制、薪酬制度，及員工關係各項議題，以改變機構文化及建立忠誠團隊。我們全面的持份者參與策略會先由內部做起，先讓員工參與。

(i)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公署準備於 2011 年 1 月就建議擴大《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共用資料範圍、以包括正面按揭資料一事，進行公眾諮詢。視乎諮詢結果，守則將於 2011 年 3 月予以修訂。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0 年 11 月